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24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海县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和 使用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和 使用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试行）》，以及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依法定义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和法定义务以外自主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

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的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兼顾工程。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县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综合行政执法、国资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权归属、登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产权,包含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享有人防工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书中,应明确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产权归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所有。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会同人防主管部门明确人防工程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

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计为人员掩蔽的,其掩蔽面积不应低于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的 60%;平时用途为停放机动车的,机动车停车位净面积不得少于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的 25%。

第七条 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具体参照普通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原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主管部门确认。

第八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与地面建筑一并进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防工程(不包括政府投资建设的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无偿移交给县城投集团,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

位自行办理政府投资建设的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登记。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个人)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登记所需相关资料,为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办理产权首次登记手续,首次登记产权人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十条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办理首次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人防工程(或人防兼顾工程)临战前无偿交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字样,载明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层数等,并在附图上进行标注。

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可与人防工程一并登记,也可作为地面建筑单独登记。人防工程口部建筑占用建筑技术经济指标,且平时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应单独登记,并注明“人防工程口部房”。

第十一条 义务修建类人防工程产权不得转让。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发生产权转让的,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产权人应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并持人防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第三章 使用维护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产权人应当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移交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防主管部门报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并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明确

维护管理责任的具体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内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人防工程产权人应当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防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产权人享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经营收益等权益，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承担人防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经费及应急演练等义务。负责制定防台、防汛、消防等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排涝、消防等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平时遇突发情况及战时需启用时，应无条件服从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产权人委托其他专业管理单位实施平时使用与维护管理的，双方应按照人防主管部门制订提供的协议范本，签订使用和维护管理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人防工程维护规程，定期对全县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改造或者报废的，应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对擅自拆除、改造或报废等破坏人防工程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平时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所产生的收

益应单独核算，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防工程内车位租赁价格，按照市场综合评估价确定。

第十八条 产权人为县城投集团的人防工程收益统筹用于人防工程的日常管理、人防专用设施设备维护、应急演练和人防工程综合保险等成本开支，不得挪作他用。政府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收益上缴财政，维护管理费用列入本级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接受县财政、审计、国资和人防等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投资修建类人防工程和人防兼顾工程收益由产权人自行管理，使用情况定期向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上级新出台文件对人防工程产权登记、资产管理、使用维护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义务修建类存量人防工程(包括已竣工、在建和已取得土地待建的)，建设单位已将人防工程移交给县城投集团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未移交的，按照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